

新竹市政府辦理托育機構檢/稽查項目

檢查項目	檢 查 內 容
立案證明	1. 無立案證明 2. 與立案地址或樓層不符 3. 招牌名稱不符，標示名稱 4. 立案證書未懸掛機構內明顯處
收托人數	1. 實際招收幼生 名 2. 超收幼童 () 名 3. 收托年齡不符
教職員	1. 應配置托育人員數(含所長) 名【師生配置比 托嬰=1:5】 現場托育人員數(含所長) 名 2. 托育人員(名)、護理人員(名)、職員(名) 3. 主管人員未專任在所 4. 現場教職員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系統登錄資料不符 5. 未實際在所托育人員姓名
行政業務及設施安全	1. 未與家長簽定托育契約(家長與托育機構各1份) 2. 未投保公共意外保險 3. 未投保學生團體保險 4. 監視器畫面 (1)無此設備，預計完成裝設日期 (2)有，提供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活動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大門之畫面 (3)可備份影像 天，管理人員 (4)可正常運作且攝影角度涵蓋兒童活動範圍 (5)部份不能運作地點： (6)其他 5. 中心內設有兒童遊樂設施 (1)無 (2)遊樂設施未定期檢查及紀錄 (3)遊樂設施未設有專人管理及定期維護
收退費標準	1. 未向家長公告收退費資訊 2. 擅自調高全學期收費總額 (學費調漲 元，月費調漲 元，全學期收費調漲 元) 3. 費用不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機構管理系統 4. 其他 費用不符
建物使用公安現況	1. 使用(變更)執照案號： 2. 登載核准用途類組： 3. 現場與核准圖不符：(1)隔間變動(2)使用地下室(3)使用違建(4)使用未核准樓層(5)其他 3. 公共安全於期限內檢修申報
消防安全現況	1. 消防安全設備於期限內檢修申報 2. 使用防焰物品 3. 設備設置符合規定

	4. 防火管理制度
衛生安全 現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教室：桌面照度 350 米燭光以上（不反光之材料），白板照度 500 米燭光以上2. 應備置急救箱，其物品應隨時補充且不得逾期3. 廚房門窗應具有效病媒防治措施，且無損壞4. 嬰幼兒均有專屬餐具及水杯並用畢即清洗5. 所有用具（含刀具、砧板），應依生、熟食、水果區隔6. 每日膳食檢體應留樣(200g 共 1 份)，且應標示日期及餐別7. 嬰幼兒包裝食品無逾期8. 餐飲從業人員應每年或新進用前接受健康檢查9. 冰箱溫度(冷藏 0-7°C/冷凍-18°C 以下)，並設溫度顯示器及紀錄10. 工作人員應具備疾病與傳染病處理與通報能力11. 配合中央政策宣導接種疫苗